

铜鼓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铜森防指办字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2023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林业局：

为贯彻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抓好2023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全县林区平安，人民群众过上一个祥和、安宁的节日，为我县做好2023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起好头、开好步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清单化履职实施办法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、措施落实到位，守住林、管住人、禁住火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

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的高度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全面进入应急状态，全力以赴、全面准备、全身应战，确保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出问题。元旦节后，将依据《宜春市森林防灭火乡(镇)行政首长负责制清单化履职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组织对属地乡镇(场)开展2022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绩效评价。

二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。要积极开展2023年森林防火承诺书签订工作，确保真签真有效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手机短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视频、微信发布等各种手段开展面上宣传，乡镇要出动宣传车，敦促护林员用铜锣喇叭走村串户山头地角进行宣传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。

三、全面加强火源管控。全面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，落实“一长一督五员”责任，要关口前移深入责任网格排查整治森林火灾风险隐患，严格执行政府发布的“禁火令”，林长制“一长两员”和乡村干部要全面到岗到位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对在火灾多发地段、重点部位和坟墓集中区域要增派人员，看牢盯紧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四、适时组织会商研判。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，及时分析重要时期森林火险形势，切实强化火险预报，加强火情监测。

充分利用无人机、远程林火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大监测力度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五、切实做好应急准备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按规定集中待命，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准备；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在做好扑火准备的同时，加大巡查和宣传，做到巡查、扑救“两不误”。同时加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的教育，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将安全理念贯穿扑火全过程，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。

六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杜绝缺岗、漏岗现象；落实森林火灾报告制度，有火必报、规范报送，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附件：铜鼓县元旦和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

铜鼓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



附件

铜鼓县元旦和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 专项预案

为积极防范和有效处置森林火灾，确保元旦和春节期间全县森林防灭火安全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时间

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，2023年1月21日至27日。

二、预防措施

（一）预警监测

1. 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，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。
2. 对国家和省监测发现的火情热点，由当地乡镇副科级以上干部实地核查，30分钟内反馈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。

（二）火源管理

1. 停止炼山及野外特殊用火审批，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野外用火作业。
2. 乡（镇）、村级林长和网格员、护林员负责管控区域野外用火。加强野外火源巡查，网格员、护林员要加强节假日期间巡护巡查。
3. 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理，明确监护人员和监护责任，同时注重加强春节期间上坟祭祀等进山人员的管理。

(三) 应急准备

1. 各乡（镇）、林场制定元旦和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，及时补充物资，加强演练，确保扑救需要，并将《专项预案》报县防火办备案。
2. 各森林防火责任人必须坚守岗位，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。
3. 全县专业、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全面进入战备状态，24 小时待命。
4.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火情信息畅通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(一) 火情调度

1. 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。乡（镇）、林场每天 17:00 前向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值班情况。
2. 强化火情调度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必须立即上报，严禁迟报瞒报；火灾扑救情况每一小时报告一次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。

(二) 扑救原则

1. 以专业队伍为主。森林火灾发生后必须立即调派专业、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扑救，力争第一时间有效处置；当地扑救力量不足时，应当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支援。
2. 靠前统一指挥。乡（镇）分管森林防灭火领导必须第一

时间赶赴现场，领导必须靠前指挥，所有扑救力量必须坚决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。

3. 坚持安全第一。以人为本，优先保护居民点和重点目标、重要设施的安全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扑救人员安全。

（三）扑救力量

1. 优先使用当地扑救力量。扑救以本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一梯队，以县应急局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梯队，以本县其他乡（镇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三梯队。

2. 县内跨区增援力量。当地扑救力量不足时，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情判断或乡（镇）申请，调动本县其他乡（镇）半专业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。

3. 申请跨县、市增援力量。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。

（四）火场指导

1. 乡（镇）、林场指导组。对1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，乡（镇）、林场应派出工作组，前往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。

2. 县指导组。对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或者其他重要森林火灾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将派出火场指导组，前往现场协助和指导火灾扑救工作。

3. 县火场指导组。组长兰坤全，副组长李伟，成员蔡冬生、叶长根、王鹏飞，当日值班干部等。

铜鼓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
